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欣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欣娟因不滿告訴人王麗芳之家人挑撥其與父親之關係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5時1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前，徒手推倒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及NFR-780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上開機車之面板、大燈罩、前土除、右拉桿、黃蜂護片、左右邊條、車手前蓋毀損（損失價值共新臺幣1萬1700元）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鄭詩仙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